

证券代码：871125

证券简称：上洋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第十三款（新增加）	第三十八条第十三款 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十五款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第十五款 审议批准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条第五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条第五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至少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至少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p>

<p>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八十九条第六款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第八十九条第六款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第八十九条第七款 （新增加）</p>	<p>第八十九条第七款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第八十九条第八款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九条第八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四条 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第八款 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一百条第八款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p>

	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零五条第六款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五条第六款 批准交易金额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1-4-23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条第八款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第八款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此条款删除（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p>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p> <p>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p> <p>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总监除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新增加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p>

	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